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7 號

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附民字第 64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)及所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、同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180 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)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之情形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23 號(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)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(二)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確定終局判決一僅適用系爭規定一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違反系爭規定二，有違憲疑義。(三)確定終局判決二消極未適用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規定，亦未就此部分提示辯論，違反系爭規定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，亦屬違憲。(四)系爭不受理裁定過於嚴格，只需命補正即可，聲請人補述理由如上，請求憲法法庭再行續為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

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亦無得聲請續行審理相關規定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